

## 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日本源泉所得税简单介绍（源泉徴収制度概要）

### (1) 【源泉徴収】制度概要

在日本我们会经常听到【源泉徴収】这个词，【源泉徴収】制度是一种针对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的制度。

日本的所得税法历史悠久，所得税是日本主要税收来源。其在原则上采用的是年度申告方式，一般采用【源泉徴収】制度，【源泉徴収】制度最大特点就是支付者在支付时代为扣缴对应的所得税，在次月 10 日以前上缴给税务局（【源泉徴収】特例的情况下每年 2 次），这样，日本政府每个月都有固定的税收来维持国家的运行。

### (2) 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【源泉徴収】制度的范围和税率

关于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【源泉徴収】制度的范围和税率详见下述表格

对象	内容	适用税率
1. 组合契约事业利益的分配	日本民法上规定的组合契约成员，由日本 PE 经营的利益的分配	20.42%
2. 转让土地收入	转让对价 1 亿日元以下，并且个人的居住用购入的除外	10.21%
3. 提供劳务收入	模特，棒球选手等的体育运动员或律师，注册会计师，建筑师等或其他的自由职业者在日本提供的劳务或服务。	20.42%
4. 租赁不动产收入	个人的居住用租赁除外	20.42%
5. 利息收入等	日本的国债・地方债・企业的债券利息或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	15.315%
6. 分红等	持有日本公司股份而得到分红等	20.42%（非上市公司等） /15.315%（上市公司等）
7. 贷款利息收入	在日本发放贷款得到的利息	20.42%
8. 专利权使用费	专利权，商标权，著作权等使用权转让的使用费	20.42%
9. 工资・退職金等	在日本提供劳务的得到的工资，退職金等	20.42%
10. 年金等※	日本政府发放的年金※	20.42%
11. 奖品・奖金	日本的公司为了宣传目的举办的抽奖活动等发放的奖品或奖金※	20.42%
12. 生命保险合同等的年金	在日本办理的生命保险合同或损害保险合同得到的年金	20.42%
13. 定期储蓄的给付补偿金	在日本银行办理的满期储蓄存款得到的利息	15.315%
14. 匿名组合契约利益的分配	日本商法规定的匿名组合成员，由日本 PE 经营的利益的分配。	20.42%

※日本的年金相当于中国的养老保险金，并不是全额纳税，有扣除金额。

※免征额为 50 万日元

### (3) 日中税收协定与源泉征收制度的关系

税收协定是一种国家间在租税上的一种优惠政策，规定的内容通常比国内法规定的税率较低或者可适用租税免除。中日税收协定于 1983 年缔结，在中日税收协定当中，除了日本的所得税以外还有法人税，住民税也在适用范围。如果【源泉徴収】制度所示税率与中日税收协定中规定适用的税率不同时，日本宪法 98 条明确规定，优先适用税收协定，对于跨国投资企业，在实务操作当中，尤其需要关注税收协定的规定。

**联系人**

下岡 郁 || 日本税理士

太陽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東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7523-3876

电子邮件 [iku.shimooka@jp.gt.com](mailto:iku.shimooka@jp.gt.com)|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: GTJapa-Tokyo